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0-048)。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万泽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热电公司")现持有汕头联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联泰")16.50%股权,万泽热电公司拟与汕头市联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投资")签订《关于汕头联泰实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由万泽热电公司向联泰投资转让汕头联泰 8.25%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5,235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万泽热电公司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汕头市联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汕头市濠江区珠浦村委会办公楼附楼 2 第二层 205 房;法定代表人:黄婉茹;注册资本:3000.0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2566650555N;经营范围:投资实业。

联泰投资系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联泰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8,351.07
总负债	86,053.23
净资产	12,297.84
项目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152.82

经查询,联泰投资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汕头联泰实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4,731.4875 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17 年 05 月 02 日

4、法定代表人:黄婉茹

5、住所:汕头市金平区汕樟路浮西段万泽热电办公楼二楼

6、经营范围:防水建筑材料的制造;对物流业、仓储业的投资。

7、主要股东:目前万泽热电公司持有汕头联泰 16.50%股权,广东联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联泰")持有汕头联泰 27.90%股权,联泰投资持有汕头联泰 55.60%股权。广东联泰与联泰投资系一致行动人。广东联泰已声明放弃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8、历史沿革:2017 年 2 月,本公司、万泽热电公司及广东联泰签订《合作经营框架协议》,约定万泽热电公司以热电厂片区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广东联泰以现金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从事物流生产等项目经营,在业务平稳过渡后,万泽热电公司将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转让给广东联泰。

根据《合作经营框架协议》的约定,万泽热电公司与广东联泰于 2017 年 4 月签署《出资协议》,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汕头联泰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731.4875 万元,其中万泽热电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19,785.19 万元,占汕头联泰 80%股权;广东联泰以货币出资 4,946.2975 万元,占合资公司 20%股权。

汕头联泰于 2017 年 5 月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此后在办理实缴出资的过程中,由于万泽热电公司拟作价出资的两宗工业用地地面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明无法作价出资且地面建筑物已在拆除计划中,经万泽热电公司和广东联泰协商,万泽热电公司对汕头联泰认缴的出资份额调整为 17,830.54 万元,出资比例调整为 72.10%;广东联泰以现金出资 6,900.9475 万元,出资比例调整为 27.90%。

9、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汕头联泰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0301 号】,汕头联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
总资产	30,245.81	30,008.57
总负债	6,716.95	6,754.00
应收票据	0	0
应收账款	0	0
净资产	23,528.86	23,254.57
项目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	2020 年 1 月至 4 月
营业收入	16.31	5.44
营业利润	-728.79	-278.74
净利润	-728.79	-278.7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3,568.08	-32.11

10、资产评估情况: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519 号《汕头市万泽热电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汕头联泰实业有限公司 8.25%股权所涉及的汕头联泰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汕头联泰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汕头联泰实业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价值 30,008.57 万元,总负债 6,754.00 万元,股东权益 23,254.57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28,346.20 万元,总负债 6,754.00 万元,股东权益 21,592.20 万元,减值 1,662.37 万元,减值率 7.15%。

11、近三年又一期的权益变动及评估情况:

序号	权益变动情况	评估基准日	评估值(万元)	交易价格(万元)	备注
1	万泽热电公司向联泰投资转让汕头联泰 25%股权	2018 年 5 月 31 日	3,305.19	8,300	截至该次评估报告出具日,万泽热电公司拟作价出资的两宗工业用地土地权属变更正在办理中,未纳入评估范围
2	万泽热电公司向联泰投资转让汕头联泰 30.6%股权	2019 年 5 月 31 日	18,510.58	12,000	/
3	万泽热电公司向联泰投资转让汕头联泰 8.25%股权(即本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4 月 30 日	21,592.20	5,235	/

12、经查询,汕头联泰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本次万泽热电公司转让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四、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以评估报告作为参考依据,通过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由万泽热电公司向联泰投资转让汕头联泰实业有限公司 8.25%的股权(标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5,235 万元。

2、联泰投资以现金方式分两期向万泽热电公司支付标的股权的价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标的股权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标的股权价款人民币 2,235 万元。

3、万泽热电公司应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向工商部门提交标的股权转让的所有文件,办理标的股权的交割手续。如在办理标的股权交割手续时需要联泰投资协助,联泰投资应尽最大努力予以协助。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万泽热电公司所持汕头联泰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联泰投资名下,且其他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视为标的股权交割完成。

4、对任何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包括与本协议存在、有效性或终止或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有关的一切问题),本协议双方应尝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本协议自万泽热电公司和联泰投资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汕头联泰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成立,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万泽热电公司向联泰投资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系进一步落实本公司、万泽热电公司与广东联泰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签订的《合作经营框架协议》,本次交易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数约为 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6.60%,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汕头联泰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汕头市万泽热电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汕头联泰实业有限公司 8.25%股权所涉及的汕头联泰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召开本次会议的决定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10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0 日 9:30-11:30,13:00-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0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5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 24 号海岸环庆大厦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详细资料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公司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股东帐户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复印件。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8 日,登记时间上午 9 时至 11 时半;下午 3 时至 5 时。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 24 号海岸环庆大厦八楼本公司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的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电话:0755-83241679

2、联系人:李畅、关雷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34",投票简称为"万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 24 号海岸环庆大厦八楼会议室召开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代为行使以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请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证券代码:300718 证券简称:长盛轴承 公告编号:2020-022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98,000,000 股为基数(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9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3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鑫达路 6 号

咨询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 系 人:戴海林

咨询电话:0573-84182788 咨询传真:0573-8418345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0-024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转让产业投资基金部分出资份额暨灏硕投资部分股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 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龄宝")于 2017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2019 年 2 月 12 日、2019 年 2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2、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产业投资基金部分出资份额暨灏硕投资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所持有的宁波执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3.5 亿元出资份额(对应出资比例为 33.14%,未实缴)以及上海灏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业投资基金"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灏硕投资")31.5%股权(未实缴)转让给上海茂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茂熔"),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0 元。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产业投资基金 47.35%的出资份额(认缴金额 5 亿元,其中实缴 1.5 亿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产业投资基金 14.20%的出资份额。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灏硕投资 45%股权(认缴出资 450 万元,实缴出资 135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灏硕投资 13.50%的股权。

3、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本次事项的批准权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产业投资基金其他合伙人放弃对该财产份额的优先购买权、灏硕投资股东会决议通过、上海灏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茂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T83L5D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08 月 01 日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沿钱公路 5601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高保清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智能化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设备租赁,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保险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50%)、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北京中企慧联科技发展中心(持股比例 20%)。

上海茂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目前暂无财务数据,上海茂熔控股股东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8,222,005.67
负债总额	180,365,005.67
净资产	17,857,000.00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6,116,504.94
净利润	6,458,956.8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上海茂熔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亦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产业投资基金 3.5 亿元出资份额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在产业投资基金 3.5 亿元(实缴 0 元)的出资份额。

1、企业名称:宁波执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Y4UA7P;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灏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812;

6、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基金规模:人民币 10.56 亿元(目前已实缴 3.168 亿元);

8、设立时间:2019 年 2 月 1 日,产业投资基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合伙人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比(%)
1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5,000	47.35
2	上海韵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000	9.47
3	汇丰普惠(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000	9.47
4	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500	4.73
5	上海灏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180	0.57
6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30,000	9,000	28.41
7	合计	105,600	31,680	100

10、公司所持合伙份额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1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产业投资基金其他合伙人放弃对该财产份额的优先购买权。

1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9,076,042.00	320,067,029.04
负债总额	0	0
净资产	319,076,042.00	320,067,029.04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268,303.62	990,987.04

(二)灏硕投资 31.5%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灏硕投资 31.5%股权。

1、企业名称:上海灏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577469217E;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楼坚;

5、注册资本:1000 万元;

6、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莲塘路 251 号 14 幢 10090 室;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成立日期:2011 年 06 月 29 日;

9、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比(%)
1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50	135	45
2	上海韵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0	132	44
3	汇丰普惠(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0	6
4	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15	5
合计		1,000	282	100

10、公司所持参股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1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灏硕投资股东会决议通过、上海灏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1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51,488.04	4,011,600.82
负债总额	5,723,770.55	8,572,070.67
净资产	-1,772,282.51	-4,560,469.85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4,757,281.72	1,485,148.5
净利润	-765,522.37	-2,788,187.34

四、交易价款及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公司拟对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规模进行调整,将产业投资基金部分份额及灏硕投资部分股权转让给上海茂熔。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因公司尚未对交易标的实际出资,本次转让的交易金额为 0 元。

五、拟签署协议主要内容

(一)关于宁波执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

转让方: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受让方:上海茂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1、本次交易:受限于本协议书的约定,转让方自愿转让其持有宁波执耳的合伙份额,受让方自愿受让该等合伙份额(包括合伙份额附带现时或之后所附有的一切权利、义务)。

2、标的份额:指各转让方拟转让的宁波执耳的合伙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比
1	保龄宝	上海茂熔	35,000	0	33.14%

3、本次交易转让对价由转让方、受让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总计为人民币 0 元。

4、先决条件

4.1 所有的交易文件均已被相关方有效签署;

4.2 本次交易已按照《宁波执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取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4.3 宁波执耳其他合伙人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4.4 受让方已就宁波执耳的后续出资义务签署《出资承诺书》。

4.5 各方满足本协议的承诺与保证条款。

(二)关于上海灏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转让方: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受让方:上海茂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1、本次交易:受限于本协议书的约定,转让方自愿转让其持有上海灏硕的股权,受让方均自愿受让该等股权(包括股权附带现时或之后所附有的一切权利、义务)。

2、标的股权:指转让方拟转让的上海灏硕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保龄宝	上海茂熔	315	0	31.5%

3、本次交易转让对价由转让方、受让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总计为 0 元。

4、先决条件

4.1 所有的交易文件均已被相关方有效签署;

4.2 上海灏硕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4.3 各方满足本协议的保证与承诺条款。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产业投资基金部分份额及灏硕投资部分股权,符合公司目前资金的整体安排,有利于增加公司可支配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与现金流情况不会产生影响。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宁波执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

3、关于上海灏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20-025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关于召开第四 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6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产业投资基金部分出资份额暨灏硕投资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宁波执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 亿元出资份额(对应出资比例为 33.14%,未实缴)以及上海灏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执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31.5%股权(未实缴)转让给上海茂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0 元。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对外转让产业投资基金部分出资份额暨灏硕投资部分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08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一致行动人陈宝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2020 年 3 月 12 日、2020 年 4 月 18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36)、《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陈宝祥先生计划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起至半年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46.76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13%)。

近日公司收到了股东陈宝祥先生函告,同时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确认,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累计已达 8,347,200 股,已达公司总股本 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比例达 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宝祥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 ******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2 月 4 日-2020 年 5 月 22 日		
股票简称	金一文化	股票代码	00272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8,347,200	1%
合 计	8,347,200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4,005,040	11.26%	85,657,840	10.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005,040	11.26%	85,657,840	10.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陈宝祥先生已进行了减持计划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36)。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备查文件

1、陈宝祥先生《告知函》

2、结算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08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及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钟葱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冻结及解冻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钟葱先生的告知函,获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同时,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申请人
钟葱	否	174,809	0.18%	0.02%	2019/04/04	2020/05/21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本次股份新增冻结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轮候